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联参股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增资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参股公司西安思华增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潘文俊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丁海芳：\_\_\_\_\_

日 期： 2023年5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 平： \_\_\_\_\_

日 期： 2023年5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 琦： \_\_\_\_\_

日 期： 2023年5月4日